

# 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競賽宗旨：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昇本校同學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弘揚文化，並選拔本校代表，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及各項對外競賽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依據：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承辦，國文社會科教學研究會、實習處、學務處、進修部協辦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每年5月中旬。

伍、辦理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
陸、競賽對象：日間部及進修學校高一、高二且至當年11月底年齡未滿20歲之同學。

柒、競賽項目與參賽名額：

一、演說：

- (一) 國語（日校每班推派1名參加，進校自由參加每班限1名）。
- (二) 閩南語（日、進校自由參加每班人數不限）。
- (三) 客家語（日、進校自由參加每班人數不限）。

二、朗讀：

- (一) 國語（日校每班推派1名參加，進校自由參加每班限1名）。
- (二) 閩南語（日、進校自由參加每班限2名）。
- (三) 客家語（日、進校自由參加每班限2名）。
- (四) 原住民族語（分14種語別：阿美族語、排灣族語、泰雅族語、魯凱族語、賽夏族語、鄒族語、卑南族語、雅美族語、邵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，每族日、進校自由參加每班人數不限）。

三、作文（日校每班推派1名參加，進校自由參加每班限1名）。

四、寫字（日校每班推派1名參加，進校自由參加每班限1名）。

五、字音字形（國語，日校每班推派1名參加，進校自由參加每班限1名）。

附記：各競賽員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，且不得跨語言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捌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一、演說：每人限5至6分鐘。

二、朗讀：每人限4分鐘。

三、作文：限90分鐘。

四、寫字：限50分鐘。

五、字音字形（國語）：10分鐘。

## 玖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### 一、演說：

- (一) 國語：題目不事前公布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- (二) 閩南語：講題 2 題，題目事先公布，在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就已公布之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- (三) 客家語：同閩南語。

### 二、朗讀：

- (一) 國語：以文言文為題材（篇目 10 篇事先公布）。
- (二) 閩南語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為題材（篇目 5 篇事先公布）。
- (三) 客家語：各組題材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（篇目 5 篇事先公布）。
- (四) 原住民族語：各組題材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（篇目 2 篇事先公布）。

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### 三、作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### 四、寫字：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（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。

### 五、字音字形（國語）：

- (一) 各組均為 2 百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 百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二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 88 年 4 月 23 日台 88 語字第 88044411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## 拾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### 一、演說：

- (一)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- (二)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- (三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- (四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### 二、朗讀：

#### (一) 國語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50。（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百分之 40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#### (二) 閩南語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50。
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百分之 40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（三）客家語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50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百分之 40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（四）原住民族語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50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百分之 40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三、作文：

- （一）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。
- （二）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
- （三）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
四、寫字：

- （一）筆勢與功力：占百分之 60。
- （二）整潔與美觀：占百分之 40。
- （三）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（四）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五、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拾壹、報名時間、地點：每年 3 月初送教務處教學組。

拾貳、方言演講題目及朗讀篇目，於 101 年 3 月中公布同學準備。

拾參、獎勵：

- 一、各項競賽各年級錄取【優選】3 名頒給獎狀 1 紙，獎品 1 份外；競賽成績 80 分(含)以上者頒給【甲等】獎狀，競賽成績 70 分(含)以上者頒給【入選】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各競賽項目，請評審推選二人儲備參加縣賽選手，最優為正選手，次優為副選手。
- 三、承辦及工作人員於工作完成後，辦理敘獎事宜。

拾肆、各競賽項目出場序，每年 4 月底召開領隊會議並公開抽籤，各班派代表 1 人出席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拾伍、競賽資料：由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提供，寫字組資料各年級 50 個字：「職業道德暨實習安全教育標語請實習組提供、民主與法治教育標語請訓育組提供」。